

## 專門課程

### (三)問：何謂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學分？

答：

1. 除了教育專業學分之外，要擔任某科、某領域的老師還必須具備該科、領域的專門課程學分。  
各科、領域的學科專門學分究竟是那些？請至「師資培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education.ntu.edu.tw>)-課程資訊-專門課程專區」，依進入教育學程學年度，查詢適用之「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」，或至臺大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洽詢。
2.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，92學年度(含)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，一律適用本校當年修訂之專門課程一覽表，職業學校各科仍修習學科專門課程，其餘任教主修專長如為國高中合併規劃者，應修習領域專門課程，修畢者同時取得任教國中、高中或職業學校普通科之資格。
3. 領域專門課程包含以下三種課程
  - (1) 領域核心課程(數學不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)。
  - (2) 主修專長課程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(公民與社會)(屬於社會領域)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(屬於自然領域)。
  - (3) 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課程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不須修習其他主修專長)
4. 修畢國高中合併規劃科目之領域專門課程者，可取得任教國中領域(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數學領域)及高中、職業學校任教學科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之資格。
5. 職業學校各科別，仍修習學科專門課程。
6. 自99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，需符合「適合培育系所」之規定，始具備修習該科專門課程之資格。
7. 教育學程學生，可於進入教育學程以後之各學年度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容，擇一學年度適用；但不得混合不同學年度之一覽表。例如：101學年度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，可適用101學年度或102學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。

### (四)問：專門課程學分，若曾於他校或本校已修過或修過名稱相近之課程是否可以申請認定？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

1. 專門課程學分，若已修過或預計修習名稱相近之課程，應於「師

資培育中心網站-課程資訊-專門課程專區」下載列印「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」，填寫後於每學期所規定辦理時間(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，請注意網頁公告)，交至師資培育中心，由本中心送各領域、主修專長、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，認定結果請同學自行領回。

2. 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：  
本校修習之專門課程，如科目名稱完全相同、學分數相同、且修習時間在十年內者，免於學期間辦理專門課程認定，僅須於畢業當年辦理初檢登記申請時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由本中心進行檢核即可，至於科目名稱、學分數不同或有其他疑義之科目，仍請依本中心公告時間申請辦理專門課程認定；請同學自行審慎研擬修課規劃，以免將行畢業時方才發現專門課程學分數不足無法辦理畢業。
3. 如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，名稱雖與本校名稱一致，仍須送請認定。
4. 尚未修習之專門課程可以提前認定，例如：預計 102 年度第 2 學期修習之專門課程，可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後之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時間內提出認定申請。
5. 歷次專門課程認定結果請同學妥善保存，於申請實習審核時檢附。

(十三) 問：專門課程學分由誰來認定？

答：專門課程學分由各領域、主修專長、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，師資培育中心僅負責彙整，並不負責認定。

(十四) 問：若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有科目相同，修一門課是否可以兩邊同時採計？

答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